

附件

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掌握和客观分析评价其建设情况，确保建设质量和成效，并为兑现政策补助和加强管理提供依据，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计划安排的新一轮退耕还林的检查验收。

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全国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

第四条 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作为兑现国家政策补助资金的依据。省级、国家级检查验收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任务计划调控、加强管理的依据。

第五条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一) 退耕还林第二年和第三年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 1.退耕还林面积核实情况。
- 2.退耕还林面积合格情况。
- 3.管理情况。

(二) 退耕还林第四年和第五年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 1.退耕还林面积保存情况。
- 2.退耕还林面积成林情况。
- 3.管理情况。

第六条 检查验收工作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承担省级和国家级检查验收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条件、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第七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

(二) 《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严重沙化耕地界定标准和省级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林退发〔2014〕181号）。

(三)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年度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09〕294号）。

(四) 《退耕还林工程退耕还林阶段验收办法》（林退发〔2011〕

3号)。

(五)《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林与经济林认定标准》(林退发[2001]550号)。

(六)《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退发[2015]38号)。

(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技术规定》(林退发[2015]35号)。

(八)《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年度检查验收办法》(办沙字[2003]41号)。

(九)《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林资发[2003]92号)。

(十)《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初植密度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04]9号)。

(十一)《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办资字[2004]42号)。

(十二)《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LY/T1557-2000)。

(十三)《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77.3-2001)。

(十四)《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十五)《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十六)《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2009)。

(十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

(十八)《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2083—2013)。

(十九)《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八条 造林密度标准

造林密度至少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一）《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林与经济林认定标准》（林退发〔2001〕550号）。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初植密度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04〕9号）。

（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2016年12月31日（含）前进行作业设计实施的造林密度执行该标准）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2016年12月31日后进行作业设计实施的造林密度执行该标准）。

（四）其他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同意的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树种初植密度标准。

第九条 造林地区类别

造林地区类别分为一般地区和特殊地区，特殊地区包括半干旱区、干旱区、极干旱区、高寒区、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特殊地区以外的地区为一般地区。

半干旱区、干旱区、极干旱区、高寒区：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的附录B为准，名单详见附3。

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根据《“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的规定》（林资发〔2004〕14号）确定，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的范围为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前，暂以各工程省已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

干热（干旱）河谷地区：根据《“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的规定》（林资发〔2004〕14号）确定，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的范围为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前，暂以各工程省已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

第十条 退耕地类别

退耕地类别包括：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陡坡耕地梯田、国家批准用于退耕还林的其他耕地，不包括基本农田。

（一）25 度以上坡耕地

坡度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中耕地坡度为准，基本农田以依法批准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

（二）严重沙化耕地

执行《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严重沙化耕地界定标准和省级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林退发〔2014〕181 号）规定。

具体界定标准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沙质耕地：没有防护措施（没有山体、防护林等阻挡）、没有灌溉条件（没有固定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农作物）、经常受风沙危害（年均 8 级以上大风日数 10 天以上）、作物生长很差（缺苗率 $\geq 30\%$ ）、产量低而不稳（粮食单产低于本省级区域平均产量的 50%）、土壤颗粒组成中砂粒含量大于 90%。

严重沙化耕地范围以县为单位进行界定，具体县级单位由相关

工程省依据严重沙化耕地的界定标准和核定规模确定，并纳入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三）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1.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 15—25 度坡耕地

本区域的县级名单以《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 号）的附件 2 为准，详见附 5。

2.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一级水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保护区、保留区迎水面的 15—25 度坡耕地。

具体范围按《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水资源〔2012〕131 号）确定，并纳入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四）严重污染耕地和陡坡耕地梯田

根据《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 号）要求，由各地提出需求，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退耕还林成活率等级划分标准

成活率是指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

造林总株数按以下方法确定：实际造林株数在合理初植密度区间内时，实际造林株数计为造林总株数；实际造林株数低于最低合理初植密度时，最低合理初植密度计为造林总株数；实际造林株数高于最高合理初植密度时，最高合理初植密度计为造林总株数。

退耕还林成活率等级划分标准表

造林地区类别	成活率等级		
	合格	待补植	失败

一般地区	成活率 $\geq 85\%$	$41\% \leq \text{成活率} \leq 84\%$	成活率 $\leq 40\%$
特殊地区	成活率 $\geq 70\%$	$41\% \leq \text{成活率} \leq 69\%$	

经检查验收确定的实际面积即为核实面积，包括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的合格面积、成活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待补植面积与失败面积、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已损毁的损失面积。

第十二条 退耕还林保存标准和成林标准

（一）退耕还林面积保存标准

退耕还林面积保存标准根据植被配置类型分别以郁闭度、覆盖度或者株数保存率确定。郁闭度是指单位面积乔木树冠投影覆盖面积与总面积之比；覆盖度是指单位面积灌木对地表遮盖面积与总面积之比；株数保存率是指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

株数保存率计算公式如下：

乔木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times 100\%$

灌木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times 100\%$

乔灌混交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times 100\%$

具体保存标准如下：

退耕还林面积保存标准表

植被配置 类型	保存标准（有效造林标准）
乔木	郁闭度 ≥ 0.20 （半干旱区、干旱区、高寒区，以及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等地区小班郁闭度 ≥ 0.15 ；极干旱区小班郁闭度 ≥ 0.10 ）或一般地区株数保存

	率 $\geq 80\%$ （特殊地区株数保存率 $\geq 65\%$ ）
灌木	覆盖度 $\geq 30\%$ （干旱区小班覆盖度 $\geq 25\%$ ，极干旱区小班覆盖度 $\geq 20\%$ ）或一般地区株数保存率 $\geq 80\%$ （特殊地区株数保存率 $\geq 65\%$ ）
乔灌混交	乔木郁闭度/0.2（半干旱区、干旱区、高寒区，以及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等地区 0.15；极干旱区 0.10）+灌木覆盖度/30%（干旱区 25%，极干旱区 20%） ≥ 1 或一般地区株数保存率 $\geq 80\%$ （特殊地区株数保存率 $\geq 65\%$ ）

退耕还林小班达到保存标准的面积为保存面积，其余为未保存面积（包括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不核实面积和损失面积）。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指郁闭度（覆盖度）达不到保存标准且小班内苗木株数达不到保存标准的面积。

不核实面积：指上报面积中实际并不存在和检查验收不认可的面积。

损失面积：指因征占用、自然灾害、复耕等造成原退耕地块已损毁的面积。

（二）退耕还林保存面积成林标准

乔木：郁闭度 ≥ 0.2 。

灌木：覆盖度 $\geq 30\%$ 。

乔灌混交：（乔木郁闭度/0.2+灌木覆盖度/30%） ≥ 1 。

第十三条 林带确认标准

林带行数在两行及两行以上，且乔木林带行距 $\leq 4\text{m}$ 、灌木林带行距 $\leq 2\text{m}$ 。

当林带的缺损长度超过林带宽度 3 倍时，应当视为两条林带。

乔木林带带距 ≤ 8 米、灌木林带带距 ≤ 4 米的按片林调查；乔木林带带距 > 8 米、灌木林带带距 > 4 米的，按林带调查。

第十四条 面积误差允许范围

小班面积允许误差为 5%。超过误差时，以检查验收结果为准，但核实的小班面积不能大于上报面积，计算结果中的面积核实率、合格率、保存率最高为 100%。

第十五条 所有面积均以水平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小班最小起算面积为 0.1 亩。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的百分数均取整数，面积核实率、合格率、保存率的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其他各率的百分数均保留一位小数，坡度保留一位小数。

第十六条 管理类指标标准

作业设计：作业设计程序和内容须符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技术规定》（林退发〔2015〕35 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进行作业设计的执行该标准）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进行作业设计的执行该标准）的规定。基本要求须有设计说明书、设计图和表。

检查验收：须有检查验收成果材料，并能反映造林时间、造林地点、面积、树种及造林质量等基本内容。

档案：须有文字及图、表等基本资料，并符合《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退发〔2015〕38 号）的规定。

管护：采取了封禁等管护措施，小班内无明显人畜破坏迹象。

抚育：退耕还林小班按作业设计要求开展了抚育作业或者种植了**矮秆作物**进行以耕代抚。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以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依

据。

第三章 县级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检查验收数量与时间

各工程县检查验收范围内的退耕还林面积逐小班 100%检查验收。第二年检查验收应当于第三年 4 月底前完成、第四年检查验收应当于第四年 7 月底前完成。

第十八条 小班主要因子调查方法

（一）面积调查

1.小班区划与面积测量

现地视情况可采用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地形图（无 1：1 万地形图的区域可采用 1：2.5 万的地形图）、GPS 绕测、丈量、影像识别与 GIS 相结合等技术进行现地核对和面积测算。

同一小班内同时出现不同成活率等级、保存与未保存连续面积 ≥ 1 亩（小班总面积 ≤ 1 亩的，连续面积 ≥ 0.1 亩）的，需分别调查记载其面积。单独记载的小班，原小班号不变，且其上报面积之和应当与原小班上报总面积一致。

2.面积确认

（1）所有检查验收面积必须在国家下达到省的计划和省分解到县的计划范围内，同时还须具有退耕还林合同、作业设计等基础资料，否则为不核实面积。

（2）同一小班不同年度重复上报时，认定为计划年度在先的面

积。

(3) 当现地核对的小班与验收图(县级初次检查验收时与作业设计图核对,下同)位置及形状基本一致时,对小班面积进行现地求算,求算出的小班面积与小班上报面积误差在允许范围内的,承认其小班上报面积;求算出的小班面积与小班上报面积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当求算面积小于上报面积时以求算面积为准,否则仍以上报面积为准。

当现地核对的小班与验收图形状、边界不一致,但位置基本正确时,现地重新测量,测量求算小班面积与小班上报面积误差在允许范围内的,承认其小班上报面积;求算出的小班面积与小班上报面积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当求算面积小于上报面积时以求算面积为准,否则仍以上报面积为准。

当现地核对的小班与验收图位置及形状有明显出入时,如合同、作业设计等基础资料齐全,且退耕农户享受政策补助的地块一直是该地块,则按正常情况进行验收,否则按不核实处理;当小班内退耕还林地块与非退耕还林地块交错时,逐块落实退耕还林地块面积后,累计确定小班面积。

(4) 由于林地征用占用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异地重造的退耕还林小班,以变更的退耕还林合同和原作业设计批准单位批准的变更作业设计为依据确认面积。

(5) 退耕还林第四年和第五年检查验收中重新造林小班达到保存(成活)标准的,确认为保存面积。

(6) 林草复合型小班内林木达到保存标准时，确认为退耕还林面积。

3. 林带面积调查

林带面积=[(林带行数-1)×行距+林缘冠幅宽度(乔木4米、灌木2米)]×林带长

(二) 林种调查

执行《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林与经济林认定标准》(林退发[2001]550号)的规定，其中涉及的造林密度标准，执行第八条相关规定。

(三) 小班坡度测定

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库)中耕地坡度为准。

(四) 郁闭度(覆盖度)调查

1. 郁闭度调查

采用目测、样点、样线等方法调查。采用样点调查的，在小班内均匀设置30—50个样点抬头观察，统计在林冠遮盖下的样点数计算郁闭度；采用样线调查的，在小班内选取代表性地段，设置100米或不定长度的测线，每隔一定距离抬头观察，统计在林冠遮盖下的次数计算郁闭度。

2. 覆盖度调查

采用目测、样方、样带等方法调查。采用样方调查的，在小班内均匀设置30—50个2m×2m的样方，调查灌木树冠投影计算覆盖率；采用样带调查的，在小班内设置50—100米长、5m宽的测线，或者按小班对角线设置5m宽的测线，量测灌木树冠投影计算覆盖度。

（五）成活率（保存率）调查

退耕还林第二年和第三年检查验收调查成活率；退耕还林第四年和第五年检查验收乔木、灌木、乔灌混交郁闭度（覆盖度）达不到保存标准时，调查株数保存率。

成活率和株数保存率原则上采用样行、样地等方法进行调查，在能明显确定且不影响成活率等级（是否达到保存标准）判断时可采用目测法。

样行根据小班苗木栽植情况，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每个小班不少于 3 行。

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 5 米，机械布设，每个小班不少于 3 个。

对林带设置样段进行调查，样段长 20 米，每个小班不少于 3 个样段。

在样行或者样地内计数总的造林株数（包括死苗、缺苗）以及保存株数。

按穴造林如每穴造林株数或者保存株数多于一株，均按一株计算。

（六）植被配置类型调查

植被配置类型分乔木、灌木、乔灌混交 3 个类型。

乔灌混交时，乔木树种达到郁闭度或者株数保存率要求的，为乔木；乔木树种没有达到郁闭度或者株数保存率要求，而灌木树种达到了覆盖度或者株数保存率要求的，为灌木；乔木树种和灌木树

种均未达到相应保存标准的，为乔灌混交。

毛竹植被配置类型按乔木调查记载；胸径 $\geq 2\text{cm}$ 的杂竹及其他竹植被配置类型按乔木调查记载，胸径 $< 2\text{cm}$ 的杂竹及其他竹植被配置类型按灌木调查记载；藤本的植被配置类型按灌木调查记载；因气候或者经营矮化的乔木按灌木调查记载。

（七）小班调查表填写

对小班调查表及时进行检查、整理，确保小班调查表项目填写齐全、规范、准确，确认无误后按统一格式要求建立检查验收小班属性数据库。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 1，树种代码详见附 4。

第十九条 提交成果

（一）检查验收结果报表

县级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逐一汇总调查小班，按附 6 的格式以县为单位填写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上报表加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章，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

（二）第二年和第四年检查验收小班数据库

按附 1 的小班调查表格式要求，形成退耕还林第二年和第四年检查验收小班数据库（EXCEL 格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

（三）县级检查验收报告

县级检查验收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检查验收工作概况（时间、人员组织、验收范围、验收工作量）、检查验收方法、各类检

查验收结果、主要问题、附表（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

第四章 省级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检查验收数量与时间

以第二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为基础，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于退耕还林任务下达后的第三年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省级检查验收应当于当年年底前完成，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提交有关检查验收成果。

（一）检查验收单位和面积比例

检查验收单位和面积比例由各工程省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原则上全省检查验收县数不少于上报总县数的 30%，检查验收面积不少于上报合格总面积的 10%。

（二）乡级单位抽取

乡级单位的抽取原则上按机械抽样方法抽取，具体方法由各省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小班主要因子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与县级检查验收相同。

第二十二条 提交成果

以省为单位编写检查验收报告，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报告主要包括：

（一）检查验收工作概况。简述检查验收范围、对象、方法、时间、人员组织、验收工作量等。

（二）检查验收结果。详细叙述退耕还林第三年检查验收各类主要结果。

（三）分析评价。分析各类检查验收结果中不核实、不合格等方面的原因及管理情况，并用实例、数据、图片分析评价退耕还林建设质量。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五）按附 7 要求附各类统计表。

第五章 国家级检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 检查验收数量与时间

以第四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为基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于退耕还林任务下达后的第五年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检查验收工作应当于当年年底前完成。

（一）检查验收单位和面积比例

对各工程省抽取 30%的县、10%的面积进行检查验收，抽中县的应查面积按上报保存面积进行加权计算。

某抽中县应查面积 = (全省上报保存总面积 × 10%) × (某抽中县上报保存面积 / $\sum$ 抽中上报保存面积)。

（二）乡级单位抽取

乡级单位由检查工组抽取，抽取方法如下：

1. 将检查范围内各乡上报保存面积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入检查验收抽乡表（详见附 2），构成抽乡闭合环。

2.按规定的起始号，加上间隔数机械抽取检查乡，如闭环中循环抽取乡重复时，按顺序加 1 继续抽取。

3.按从上到下的顺序累计抽中乡上报保存面积，当其达到相应应查面积要求（ $\pm 10\%$ 范围内）时，抽中乡即为检查乡，检查乡上报的该年度保存面积全查；当累计面积还不满足应查面积时，继续向下累计下一个抽中乡，直至达到要求；当抽中乡累计面积达到应查面积的 110%以上（不含 110%）时，最后一个抽取乡按面积最接近的原则变通确定，若变通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在最后一个抽中乡中随机抽取村或者小班，直至满足要求。

第二十四条 资料准备与收集

（一）省级资料收集

1.相关年度全省退耕还林第四年检查验收小班数据库。

2.相关年度国家下达到省和省分解到县的退耕还林计划及完成情况。

3.省级退耕还林实施方案。4.

相关规定和管理文件。

5.其他相关材料。如严重沙化耕地范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一级水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保护区、保留区范围，三峡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的范围，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的范围，检查验收年度退耕还林面积涉及的总户数、总人口及贫困户数、人口，因退耕还林转移劳动力数量及收入，主要做法及实施典型经验与模式，存在困难

与问题等。

（二）县级资料收集

- 1.退耕还林工程年度计划、分解及完成情况。
- 2.退耕还林工程年度作业设计文件、农户申请登记表等。
- 3.县级检查验收材料。包括检查验收图、数据库、验收报告等。
- 4.工程管理情况。包括确权发证、档案管理、政策兑现、政策宣传、公示情况、管护措施、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由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与退耕农户签订的合同、技术指导、种苗培育等。
- 5.其他相关材料。如检查验收年度退耕还林面积涉及的总户数、总人口及贫困户数、人口，因退耕还林转移劳动力数量及收入，主要做法及实施典型经验与模式，存在困难与问题等。

第二十五条 小班主要因子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与县级检查验收相同。

第二十六条 提交成果

（一）检查验收小班数据库

根据附 1 表 2 的小班调查表格式要求，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统一编制的统计软件形成全国退耕还林第五年检查验收小班数据库（DBF 格式）。

（二）国家级检查验收报告

国家级检查验收报告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组织编写。报告主要包括：

- 1.检查验收工作概况。简述检查验收范围、对象、方法、时间、

人员组织、验收工作量等。

2.检查验收结果及其分析。详细叙述退耕还林第五年检查验收各类主要结果，包括面积保存情况、成林情况、工程管理情况、新造林情况等，用实例、数据、统计图对检查验收结果情况进行分析，并附典型照片。

3.主要做法与典型经验。从政策措施、经营措施、管理经验以及富有特色的产业发展和效益情况方面总结主要做法与典型经验，并附典型照片。

4.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和情况，分析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5.按附 8 要求附各类统计表。

第六章 检查验收汇总与指标计算

第二十七条 县级检查验收结果汇总与计算

根据小班调查数据库直接汇总计算各类面积。

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合格面积 = $\sum$ 小班合格面积

保存面积 = $\sum$ 小班保存面积

成林面积 = $\sum$ 乔木郁闭度 ≥ 0.2 的小班保存面积 + $\sum$ 灌木覆盖度 $\geq 30\%$ 的小班保存面积 + $\sum$ 乔灌混交（乔木郁闭度 / 0.2 + 灌木覆盖度 / 30%） ≥ 1 的小班保存面积

混交林面积 = $\sum$ 小班混交林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发证面积 = $\sum$ 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小班面积

第二十八条 省级检查验收结果汇总与计算

根据小班调查数据库，按附 7 要求分别计算各类检查验收指标，并形成各类统计表。

（一）面积核实率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上报面积

（二）上报面积合格率 = $\sum$ 小班合格面积 / $\sum$ 小班上报面积

（三）核实面积合格率 = $\sum$ 小班合格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四）作业设计率 = $\sum$ 有作业设计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五）检查验收率 = $\sum$ 经过检查验收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六）建档率 = $\sum$ 已建档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七）管护率 = $\sum$ 有管护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八）抚育率 = $\sum$ 经过抚育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九）混交率 = $\sum$ 小班混交林面积 / $\sum$ 小班合格面积

（十）不动产权证书发放率 = $\sum$ 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小班核实面积 / $\sum$ 小班核实面积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检查验收结果汇总与计算

根据小班调查数据库，按附 8 要求分别计算各类检查验收指标，并形成各类统计表。

（一）面积保存率 = $\sum$ 达到保存标准小班保存面积 / $\sum$ 小班上报面积

(二) 成林率 = Σ 达到成林标准小班保存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三) 检查验收率 = Σ 经过检查验收小班保存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四) 建档率 = Σ 已建档小班保存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五) 管护率 = Σ 有管护小班保存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六) 混交率 = Σ 小班混交林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七)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率 = Σ 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小班保存面积 / Σ 小班保存面积

第七章 质量管理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质量管理

(一) 承担检查验收单位在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前应当组织技术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方可参加验收工作。

(二) 承担检查验收单位应当重点对下列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1. 图、表、卡等资料收集、核对、查验与归档。
2. 面积测量、确认和求算。
3. 坡度、郁闭度、覆盖度、株数保存率调查。
4. 各类因子的调查及外业小班调查表填写。
5. 有关报告的内容及质量。

(三) 省级和国家级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检查验收组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主要检查验收结果，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由检查验收组所在单位向检查验收工

作组织单位上报备案。检查验收结果未经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布。

（四）在检查验收过程中，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对检查验收工作进行督查。

（五）检查验收报告、外业调查图、表、数据库、收集资料、统计汇总表等有关材料，应当按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六）根据工作需要，县、省和国家级可组织开展其他必要的检查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作要求

（一）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检查验收工作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主动接受基层、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检查验收人员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受检单位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干扰或者影响检查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二）检查验收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检查验收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和要求，谁验收谁负责，确保检查验收质量，对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方法等情况，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检查验收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各级廉政纪律规定，按标准用餐、住宿、出行并交纳费用，不得安排检查验收工作以外的活动，不得接收礼品和礼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 号）同时废止。

附:1.小班调查表及其填写说明

2.退耕还林国家级检查验收抽乡表

3.半干旱、干旱、极干旱、高寒区范围名单

4.树种代码表

5.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县市名单

6.各工程省以县为单位汇总的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

7.第三年省级检查验收主要结果统计表

8.第五年国家级检查验收主要结果统计表

附 1

小班调查表及其填写说明

表 1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年和第三年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

单位：亩、%

省	县	乡	村（林班）	经度	纬度	地区类别	小班号	图幅号	坡度	计划年度	作业年度	退耕地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林种	树种	植被配置类型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不核实原因	成活率			核实面积等级				待补植原因	失败原因	损失原因	管理情况						混交林面积	验收人	验收年度
																					合格	待补植	失败	合格面积	待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	损失面积				设计	验收	档案	管护	抚育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填写说明：

1. 省：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1-北京 12-天津 13-河北 14-山西 15-内蒙古 21-辽宁 22-吉林 23-黑龙江 31-上海 32-江苏 33-浙江 34-安徽 35-福建 36-江西 37-山东 41-河南 42-湖北 43-湖南 44-广东 45-广西 46-海南 50-重庆 51-四川 52-贵州 53-云南 54-西藏 61-陕西 62-甘肃 63-青海 64-宁夏 65-新疆 81-内蒙古森工 82-吉林森工 83-龙江集团 84-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8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 县：**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3. 乡：**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4. 村（林班）：**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5. 经度：**所有小班填写小班中心位置的经度，以度为单位，保留 5 位小数；**6. 纬度：**所有小班填写小班中心位置的纬度，以度为单位，保留 5 位小数；**7. 地区类别：**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一般地区 2-高寒区 3-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 4-干热（干旱）河谷地区 5-半干旱区 6-干旱区 7-极干旱区；**8. 小班号：**所有小班填写，填写被验收单位原编小班号；**9. 图幅号：**所有小班填写，填写验收图所编图幅号；**10. 坡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坡度，保留 1 位小数；**11. 计划年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小班完成计划的年度，如 1999；**12. 作业年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小班实际作业的年度；**13. 退耕地类别：**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25 度以上坡耕地 2-严重沙化耕地 3-三峡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 4-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 5-一级水功能区的保护区、保留区迎水面的 15 至 25 度坡耕地 6-严重污染耕地 7-陡坡耕地梯田 8-其它耕地；**14. 林地权属：**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国有 2-集体；**15. 林木权属：**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国有 2-集体 3-个体（含农户自营、农户联营、合资、合作、合股）；**16. 林种：**所有还林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生态林 2-经济林；**17. 树种：**所有小班填写，按附 4 填写代码；**18. 植被配置类型：**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乔木 2-灌木 3-乔灌混交；**19. 上报面积：**所有小班填写，县级检查验收填写原计划完成上报面积，第三年省级检查验收填写县级检查验收后上报的合格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0. 核实面积：**所有小班填写，填写经检查验收后的确认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1. 不核实原因：**存在不核实面积的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无国家下达计划 2-无合同、无作业设计 3-属于上一轮退耕地 4-重复上报 5-属于退耕还草 6-图与现地不符 7-面积测量不准 8-零星（四旁）植树 9-单行林带 10-虚报 11-有林地充抵 12-退耕地类别不符 13-属于基本农田 14-前地类不属于耕地 15-植物品种为非木质类 16-未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部门未认可；**22. 成活率合格：**成活率合格小班按实际调查值填写成活率百分数，取整数；**23. 成活率待补植：**成活率待补植小班按实际调查值填写成活率百分数，取整数；**24. 成活率失败：**成活率失败小班按实际调查值填写成活率百分数，取整数；**25. 核实面积等级合格面积：**填写实际合格面积；**26. 核实面积等级待补植面积：**填写实际待补植面积；**27. 核实面积等级失败面积：**填写实际失败面积；**28. 核实面积等级损失面积：**指造林地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已损毁的面积；**29. 待补植原因：**小班中出现待补植面积时填写，填写代码。1-水灾 2-干旱 3-其他自然原因 4-造林密度未达标 5-人畜破坏 6-抚育不力 7-栽植技术 8-苗木质量 9-未适地适树 10-立地条件差 11-火灾 12-病虫害；**30. 失败原因：**小班中出现失败面积时填写，填写代码。1-水灾 2-干旱 3-其他自然原因 4-造林密度未达标 5-人畜破坏 6-抚育不力 7-栽植技术 8-苗木质量 9-未适地适树 10-立地条件差 11-火灾 12-病虫害；**31. 损失原因：**存在损失面积的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征占用 2-复耕 3-地震 4-干旱 5-洪水 6-其他原因损毁；**32. 设计：**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3. 验收：**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4. 档案：**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5. 管护：**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6. 抚育面积：**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小班中实际抚育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37. 不动产权证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8. 混交林面积：**填写合格面积中的混交林（任一造林树种株数占总株数比例≤65%）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39. 验收人：**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中文姓名；**40. 验收年度：**所有小班填写。

表 2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四年和第五年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

单位：亩、%

省	县	乡	村（林班）	经度	纬度	地区类别	小班号	图幅号	坡度	计划年度	作业年度	退耕地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林种	树种	植被配置类型	上报面积	保存面积	未保存面积			郁闭度	覆盖度	成林面积	株数保存率		新造林成活率		未达到保存标准原因	不核实原因	损失原因	未成林原因	新造林原因	管理情况				混交林面积	验收人	验收年度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不核实面积	损失面积				达到保存标准	未达到保存标准	合格	不合格						验收	档案	管护	不动产权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填写说明：

1. 省： 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1-北京 12-天津 13-河北 14-山西 15-内蒙古 21-辽宁 22-吉林 23-黑龙江 31-上海 32-江苏 33-浙江 34-安徽 35-福建 36-江西 37-山东 41-河南 42-湖北 43-湖南 44-广东 45-广西 46-海南 50-重庆 51-四川 52-贵州 53-云南 54-西藏 61-陕西 62-甘肃 63-青海 64-宁夏 65-新疆 81-内蒙古森工 82-吉林森工 83-龙江集团 84-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8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 县：**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3. 乡：**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4. 村（林班）：**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完整名称；**5. 经度：**所有小班填写小班中心位置的经度，以度为单位，保留 5 位小数；**6. 纬度：**所有小班填写小班中心位置的纬度，以度为单位，保留 5 位小数；**7. 地区类别：**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一般地区 2—高寒区 3—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 4—干热（干旱）河谷地区 5—半干旱区 6—干旱区 7—极干旱区；**8. 小班号：**所有小班填写，填写被验收单位原编小班号；**9. 图幅号：**所有小班填写，填写验收图所编图幅号；**10. 坡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坡度，保留 1 位小数；**11. 计划年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小班完成计划的年度，如 1999；**12. 作业年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小班实际作业的年度；**13. 退耕地类别：**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25 度以上坡耕地 2-严重沙化耕地 3-三峡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 4-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 5—一级水功能区的保护区、保留区迎水面的 15 至 25 度坡耕地 6—严重污染耕地 7—陡坡耕地梯田 8—其它耕地；**14. 林地权属：**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国有 2-集体；**15. 林木权属：**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国有 2-集体 3-个体（含农户自营、农户联营、合资、合作、合股）；**16. 林种：**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生态林 2-经济林；**17. 树种：**所有小班填写，按附 4 填写代码；**18. 植被配置类型：**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乔木 2-灌木 3-乔灌混交；**19. 上报面积：**填写经县级检查验收确认后上报的保存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0. 保存面积：**填写上报面积中达到保存标准的面积（含重新造林成活率合格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1.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填写上报面积中未达到保存标准的面积（含重新造林成活率不合格的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2. 不核实面积：**填写上报面积中不存在的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3. 损失面积：**存在损失面积的小班填写，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24. 郁闭度：**植被配置类型为乔木和乔灌混交小班填写，以小数填记实际值，保留 2 位小数（乔灌混交填写乔木的实际郁闭度）；**25. 覆盖度：**植被配置类型为灌木和乔灌混交填写，以整数记载百分数实际值（乔灌混交填写灌木的实际覆盖度）；**26. 成林面积：**填写保存面积中达到成林标准的面积；**27. 株数保存率达到保存标准：**乔木、灌木、乔灌混交郁闭度（覆盖度）达不到保存标准但株数保存率达到保存标准的小班填写，株数保存率均以整数记载百分数实际值；**28. 株数保存率未达到保存标准：**乔木、灌木、乔灌混交郁闭度（覆盖度）达不到保存标准且株数保存率达不到保存标准的小班填写，株数保存率均以整数记载百分数实际值；**29. 新造林成活率合格：**新造林（作业年度为近三年）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的小班填写，成活率以整数记载百分数实际值；**30. 新造林成活率不合格：**新造林（作业年度为近三年）成活率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小班填写，成活率以整数记载百分数实际值；**31. 未达到保存标准原因：**存在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的小班填写，填写代码。当多种原因同时存在时，填写面积比例较大的原因。1-雨雪冰冻灾害 2-地震 3-水灾 4-干旱 5-其他自然原因 6-造林密度未达标 7-采伐 8-人畜破坏 9-抚育不力 10-栽植技术 11-苗木质量 12-未适地适树 13-立地条件 14-火灾 15-病虫害鼠害 16-开垦种地；**32. 不核实原因：**存在不核实面积的小班填写。1-无国家下达计划 2-无合同、无作业设计 3-属于上一轮退耕地 4-重复上报 5-属于退耕还草 6-图与现地不符 7-面积测量不准 8-零星（四旁）植树 9-单行林带 10-虚报 11-有林地充抵 12-退耕地类别不符 13-属于基本农田 14-前地类不属于耕地 15-植物品种为非木质类 16—未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部门未认可；**33. 损失原因：**存在损失面积的小班填写。1-征占用 2-复耕 3-地震 4-干旱 5-洪水 6-其他原因损毁；**34. 未成林原因：**成林面积小于保存面积的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重新造林 2-采伐 3-火灾 4-干旱 5-冰冻灾害 6-其它自然灾害 7-高强度耕作 8-间种高秆作物 9-冠幅小、间距宽 10-缺乏抚育管理 11-未适地适树 12-立地条件差、生长慢；**35. 新造林原因：**新造林（作业年度为近三年）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立地条件差 2-未适地适树 3-干旱 4-火灾 5-水灾 6-冰冻灾害 7-其它自然灾害 8-抚育不力 9-人畜破坏 10-苗木质量 11-改种 12-采伐 13-复耕 14-征占用 15-推迟实施 16-其它；**36. 验收：**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7. 档案：**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8. 管护：**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39. 不动产权证书：**所有小班填写，填写代码。1-有 2-无；**40. 混交林面积：**填写保存面积中的混交林（任一造林树种株数占总株数比例≤65%）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1 位小数；**41. 验收人：**所有小班填写，填写实际中文姓名；**42. 验收年度：**所有小班填写。

附 2 退耕还林国家级检查验收抽乡表

新一轮退耕还林国家级检查验收抽乡表

任务下达年度： 验收年度： 省名： 县名： 单位：亩

排序号	抽中乡（镇） 序号	乡（镇）名	上报保存面积
		上报保存面积合计	
		应查面积	
1		××乡	
2		××乡	
...		...	
实抽面积合计			
〔（实抽面积－应查面积）/应查面积〕×100%			
检查乡中抽村或小班情况说明			

检查人员：

抽乡时间： 年 月 日

附 3 半干旱、干旱、极干旱、高寒区范围名单

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市、区、旗)	
			完整县(市、区、旗)	部分县(市、区、旗)
半干旱区	北京市			海淀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县
半干旱区	天津市		河西区、和平区、河东区、津南区、静海县	南开区、河北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红桥区、滨海新区、宁河县
半干旱区	河北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东区、裕华区、辛集市、藁城市、晋州市、深泽县、赵县、无极县	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新乐市、鹿泉市、行唐县、正定县、井陉县、高邑县、赞皇县、元氏县、栾城县
半干旱区	河北	唐山市		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
半干旱区	河北	廊坊市	霸州市、大城县、文安县	广阳区、安次区、固安县、永清县
半干旱区	河北	沧州市	运河区、新华区、泊头市、任丘市、黄骅市、河间市、沧县、青县、东光县、海兴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县	
半干旱区	河北	保定市	北市区、南市区、安国市、清苑县、蠡县、博野县、高阳县、雄县、安新县	新市区、定州市、高碑店市、容城县、徐水县、满城县、望都县、曲阳县
半干旱区	河北	衡水市	桃城区、冀州市、深州市、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	
半干旱区	河北	邢台市	桥东区、桥西区、南宫市、柏乡县、隆尧县、任县、南和县、宁晋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临西县	沙河市、邢台县、临城县、内丘县
半干旱区	河北	邯郸市	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县、成安县、大名县、肥乡县、永年县、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魏县、曲周县	武安市、峰峰矿区、临漳县、馆陶县、磁县
半干旱区	河北	承德市		平泉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河北	张家口市	桥西区、桥东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宣化县、康保县、尚义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怀来县	张北县、沽源县、蔚县、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县
半干旱区	山西	太原市	杏花岭区、小店区、迎泽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清徐县	古交市、阳曲县、娄烦县
半干旱区	山西	大同市	城区、矿区、南郊区、新荣区、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左云县、大同县	灵丘县、浑源县
半干旱区	山西	忻州市	宁武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代县、繁峙县、静乐县
半干旱区	山西	晋中市		榆次区、介休市、榆社县、寿阳县、太谷县、祁县、平遥县、灵石县
半干旱区	山西	长治市		沁源县
半干旱区	山西	临汾市	汾西县	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襄汾县、洪洞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
半干旱区	山西	运城市	盐湖区、永济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	河津市、闻喜县、新绛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
半干旱区	山西	朔州市	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怀仁县	
半干旱区	山西	吕梁市	离石区、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柳林县、中阳县、交口县	交城县、兴县、临县、石楼县、岚县、方山县
半干旱区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土默特左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包头市	昆都仑区、东河区、青山区、石拐区、九原区、固阳县、土默特右旗	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市、区、旗)	
			完整县(市、区、旗)	部分县(市、区、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赤峰市	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林西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敖汉旗	宁城县、喀喇沁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通辽市	科尔沁区、霍林郭勒市、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海拉尔区、满洲里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自治旗	额尔古纳市
半干旱区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	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丰镇市、卓资县、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凉城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	四子王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多伦县、西乌珠穆沁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正蓝旗	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镶黄旗
半干旱区	内蒙古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赉特旗
半干旱区	辽宁	朝阳市	双塔区、龙城区	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辽宁	阜新市		海州区、新邱区、细河区、彰武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辽宁	沈阳市		康平县、法库县
半干旱区	吉林	白城市	洮北区、洮南市、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	
半干旱区	吉林	松原市	宁江区、乾安县	扶余市、长岭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吉林	四平市		双辽市、公主岭市
半干旱区	吉林	长春市		农安县
半干旱区	黑龙江	齐齐哈尔市	建华区、龙沙区、铁锋区、昂昂溪区、富拉尔基区、泰来县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龙江县、甘南县、富裕县
半干旱区	黑龙江	大庆市	萨尔图区、龙凤区、让胡路区、大同区、红岗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肇州县、肇源县、林甸县
半干旱区	黑龙江	绥化市		安达市、肇东市
半干旱区	山东	济南市		商河县
半干旱区	山东	东营市	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利津县	广饶县
半干旱区	山东	潍坊市		潍城区、奎文区、寒亭区、青州市、寿光市、昌邑市、昌乐县
半干旱区	山东	德州市	德城区、乐陵市、陵县、宁津县、庆云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	临邑县、禹城市
半干旱区	山东	滨州市	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县	滨城区、惠民县、博兴县
半干旱区	山东	聊城市		东昌府区、临清市、阳谷县、莘县、茌平县、冠县、高唐县
半干旱区	河南	濮阳市		清丰县、南乐县
半干旱区	河南	安阳市		北关区、文峰区、安阳县、内黄县
半干旱区	四川	甘孜州		巴塘县、乡城县、得荣县
半干旱区	云南	迪庆州		香格里拉县、德钦县
半干旱区	西藏	林芝地区		郎县
半干旱区	西藏	山南地区		隆子县、错那县、加查县

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市、区、旗)	
			完整县(市、区、旗)	部分县(市、区、旗)
半干旱区	陕西	榆林市	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横山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	清涧县、子洲县、靖边县
半干旱区	陕西	铜川市		耀州区
半干旱区	陕西	延安市		吴旗县、子长县、安塞县
半干旱区	陕西	咸阳市		三原县
半干旱区	陕西	渭南市		韩城市、大荔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
半干旱区	甘肃	白银市	白银区、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	景泰县
半干旱区	甘肃	庆阳市		环县、华池县、镇原县
半干旱区	甘肃	定西市		安定区、临洮县
半干旱区	甘肃	兰州市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	永登县
半干旱区	甘肃	临夏州	永靖县	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青海	西宁市	城中区、城东区、城西区、城北区、湟源县、湟中县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青海	海东市	乐都区、平安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互助土族自治县
半干旱区	宁夏	银川市		灵武市
半干旱区	宁夏	吴忠市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
半干旱区	宁夏	固原市		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
半干旱区	宁夏	中卫市	海原县	沙坡头区、中宁县
半干旱区	新疆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	乌鲁木齐县
半干旱区	新疆	自治区直辖	石河子市	
半干旱区	新疆	阿克苏地区		拜城县、温宿县、库车县
半干旱区	新疆	吐鲁番地区		托克逊县
半干旱区	新疆	博尔塔拉州	温泉县	博乐市、阿拉山口市、精河县
半干旱区	新疆	昌吉州		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半干旱区	新疆	巴音郭楞州		和静县
半干旱区	新疆	伊犁州		伊宁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
半干旱区	新疆	阿勒泰地区		阿尔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半干旱区	新疆	塔城地区	塔城市	乌苏市、额敏县、沙湾县、托里县、裕民县
干旱区	内蒙古	包头市		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干旱区	内蒙古	乌海市	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干旱区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

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市、区、旗)	
			完整县(市、区、旗)	部分县(市、区、旗)
干旱区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
干旱区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
干旱区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二连浩特市	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镶黄旗
干旱区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干旱区	甘肃	白银市		景泰县
干旱区	甘肃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干旱区	甘肃	金昌市	金川区	永昌县
干旱区	甘肃	武威市	民勤县、古浪县	凉州区
干旱区	甘肃	酒泉市	肃州区、玉门市	敦煌市、金塔县、瓜州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干旱区	甘肃	张掖市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	民乐县、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干旱区	宁夏	银川市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	灵武市
干旱区	宁夏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	
干旱区	宁夏	吴忠市	同心县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
干旱区	宁夏	中卫市		沙坡头区、中宁县
干旱区	新疆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干旱区	新疆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	
干旱区	新疆	自治区直辖	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五家渠市、铁门关市、北屯市	
干旱区	新疆	喀什地区	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泽普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	叶城县、莎车县
干旱区	新疆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沙雅县、新和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	拜城县、温宿县、库车县
干旱区	新疆	和田地区		和田市、墨玉县、洛浦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干旱区	新疆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鄯善县、托克逊县
干旱区	新疆	哈密地区		哈密市、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干旱区	新疆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图什市、阿合奇县	阿克陶县、乌恰县
干旱区	新疆	博尔塔拉州		博乐市、阿拉山口市、精河县
干旱区	新疆	昌吉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
干旱区	新疆	巴音郭楞州	库尔勒市、轮台县、博湖县、焉耆回族自治县	尉犁县、且末县、和静县、和硕县
干旱区	新疆	伊犁州	奎屯市	
干旱区	新疆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乌苏市、额敏县、沙湾县、托里县、裕民县
干旱区	新疆	阿勒泰地区		阿尔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极干旱区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极干旱区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金塔县、瓜州县、肃北蒙

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市、区、旗)	
			完整县(市、区、旗)	部分县(市、区、旗)
				古浪自治县
极干旱区	新疆	哈密地区		哈密市、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极干旱区	新疆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鄯善县、托克逊县
极干旱区	新疆	巴音郭楞州		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和硕县
极干旱区	新疆	和田地区		和田市、墨玉县、洛浦县、和田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高寒区	四川省	阿坝州	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高寒区	四川省	甘孜州	石渠县	
高寒区	西藏	阿里地区	噶尔县、普兰县、札达县、日土县、革吉县、改则县、措勤县	
高寒区	西藏	那曲地区	那曲县、聂荣县、安多县、申扎县、丁青、班戈县、巴青县、尼玛县、双湖县	比如县、嘉黎县
高寒区	西藏	昌都地区		丁青县
高寒区	西藏	拉萨市	城关区、林周县、当雄县、尼木县、曲水县、堆龙德庆县、达孜县、墨竹工卡县	
高寒区	西藏	日喀则地区	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江孜县、定日县、萨迦县、拉孜县、昂仁县、谢通门县、白朗县、仁布县、康马县、定结县、亚东县、吉隆县、聂拉木县、萨嘎县、岗巴县、仲巴县	
高寒区	西藏	山南地区	乃东县、扎囊县、贡嘎县、桑日县、琼结县、曲松县、措美县、洛扎县、浪卡子县	隆子县、错那县
高寒区	甘肃	酒泉市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高寒区	甘肃	张掖市		民乐县、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高寒区	甘肃	兰州市		永登县
高寒区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高寒区	甘肃	武威市	天祝藏族自治县	凉州区
高寒区	甘肃	甘南州	合作市、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	
高寒区	青海	海北州	祁连县、海晏县、刚察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高寒区	青海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互助土族自治县
高寒区	青海	海西州	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大柴旦、冷湖、茫崖	
高寒区	青海	西宁市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高寒区	青海	海南州	共和县、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	
高寒区	青海	黄南州	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高寒区	青海	果洛州	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	班玛县
高寒区	青海	玉树州	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	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
高寒区	新疆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陶县、乌恰县
高寒区	新疆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叶城县、莎车县
高寒区	新疆	和田地区		和田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高寒区	新疆	巴音郭楞州		且末县、若羌县

附 4

树种代码表

树种	代码	树种	代码	树种	代码	树种	代码
红松	10	桤木	315	芒果	513	蚕桑	680
冷杉	20	槭树	316	荔枝	514	蚕柞	681
云杉	30	楝树	317	海棠	515	榛子	682
紫杉	40	榆树	318	青梅	516	木豆	683
铁杉	50	朴树	319	杨梅	517	茉莉花	684
柏木	60	合欢	320	无花果	518	其他经济树种	690
落叶松	70	相思	321	石榴	519		
樟子松	80	檀树	322	枇杷	520	沙柳	701
赤松	90	楸树	323	仁用杏	521	毛条	702
黑松	100	杨树	324	杏树	522	柠条	703
油松	110	柳树	325	其他果树	523	怪柳	704
华山松	120	拟赤杨	326	油茶	551	花棒	705
油杉	130	珙桐	327	油橄榄	552	踏朗	706
马尾松	140	梧桐	328	文冠树	553	沙拐枣	707
国外松	141	刺桐	329	油棕	554	梭梭	708
黄山松	142	杜英	330	其他食用油料树种	559	沙棘	709
云南松	143	喜树	331	茶	601	紫穗槐	710
思茅松	144	女贞	332	咖啡	602	车桑子	711
高山松	145	枫香	333	可可	603	椴子	712
其他松	170	连香树	334	其他饮料树种	609	山桃	713
杉木	180	泡桐	335	花椒	620	沙枣	714
柳杉	181	枫杨	336	八角	621	黑加仑	715
水杉	182	香果树	337	肉桂	622	麻黄	716
其他杉	200	椿树	338	胡椒	623	野酸梅（櫻桃李）	717
水曲柳	210	榕树	339	桂花	624	玫瑰	718
胡桃秋	211	任豆	340	其他调味料树种	630	刺梨	719
黄菠萝	212	刺楸	341	杜仲	640	其他灌木树种	730
樟树	220	山桂花	342	厚朴	641		
楠木	230	椰子	343	枸杞	642	金银花	740
栎类	240	槟榔	344	银杏	643	猕猴桃	741
桦木	250	其他软阔类	350	山杏	644	葡萄	742
重阳木	251	杂木	360	山楂	645	五味子	743
皂荚	252	矮林	370	黄皮	646	其他藤本	750
木荷	253			黄柏	647		
其他硬阔类	260	毛竹	401	木瓜	648		
槐类	300	杂竹	402	青刺尖	649		
椴树类	301	其他竹	403	山茱萸	650		
檫木	302			吴茱萸	651		
香榧	303	柑桔类	501	其他药材树种	660		
桉树	304	苹果	502	漆树	661		
南酸枣	305	梨桃类	503	紫胶寄主树	662		
蓝果树	306	枣	504	油桐	663		
木连	307	柿	505	乌桕	664		
红豆树	308	板栗	506	棕榈	665		
领春木	309	核桃	507	橡胶	666		
银鹊树	310	李子	508	腊树	667		
火炬树	311	櫻桃	509	栓皮栎	668		
栎树	312	蓝莓	510	膏桐（麻风树）	669		
蓝花楹	313	树莓	511	其他工业原料树种	679		
木麻黄	314	龙眼	512				

附 5 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县市名单

一、三峡库区及上游	县级行政区
湖北	巴东县、秭归县、兴山县、夷陵区、利川市、神农架林区、远安县、宜昌市区
重庆	江津市、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县、涪陵区、武隆县、丰都县、石柱县、忠县、万州区、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主城区（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等 7 区）、合川、永川、璧山、铜梁、潼南、大足、荣昌、綦江、万盛、南川、梁平、垫江、彭水、双桥、黔江、城口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川	宜宾市城区、南溪县、江安县、长宁县、宜宾县、高县、屏山县、泸州市主城区（包括江阳区、纳溪区、龙子潭区）、泸县、合江县、古蔺县、内江市主城区（包括市中区、东兴区）、隆昌县、资中县、资阳市城区、简阳市、自贡市主城区（包括沿滩区、自流井区、大安区、贡井区）、富顺县、达州市开江县、广安市邻水县、壤塘县、马尔康县、红原县、黑水县、茂县、理县、金川县、小金县、汶川县、南坪县、阿坝县、松潘县、若尔盖县、通江县、巴中县、南江县、平昌县、彭县、都江堰市、新都县、郫县、金堂县、崇庆县、温江县、大邑县、双流县、邛崃县、新津县、蒲江县、成都市主城区、通川区、万源市、宜汉县、达县、渠县、大竹县、绵竹市、什邡市、广汉市、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县、稻城县、德格县、甘孜县、色达县、炉霍县、白玉县、新龙县、道孚县、理塘县、康定县、雅江县、泸定县、巴塘县、乡城县、得荣县、丹巴县、九龙县、石渠县、岳池县、武胜县、华蓥市、广安县、旺苍县、苍溪县、广元市区（含市中区、元坝区、朝天区 3 个区）、剑阁县、青川县、夹江县、井研县、峨眉山市、乐山市区（含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河口 4 个区）、犍为县、峨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贵州	遵义市赤水市、习水县、仁怀县
备注	三峡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本）的范围
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	县级行政区
陕西	汉台区、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略阳、宁强、镇巴、留坝、佛坪、汉滨区、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镇坪、平利、旬阳、白河、商州区、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太白县
河南	卢氏、栾川、西峡、淅川、内乡、邓州
湖北	丹江口（含武当山特区）、郧县、郧西、竹山、竹溪、房县、张湾、茅箭、红坪镇、大九湖乡
备注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的范围

附 6 各工程省以县为单位汇总的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

表 1 **年退耕还林第二年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

单位：亩

单位	计划年度	验收年度	退耕地类别	计划面积	退耕还林第二年检查验收确认的面积							
					合计	合格面积	待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	损失面积	不核实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面积	合格面积中混交林面积

注：1、单位统计到**省合计、**地（市、州）合计、**县三级；2、退耕地类别包括：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三峡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一级水功能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迎水面的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 、陡坡耕地梯田、其它耕地，表中分别简称为：25 度以上、沙化耕地、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一级水功能区、污染耕地、梯田、其它。

表 2 **年退耕还林第四年检查验收结果上报表

单位：亩

单位	计划年度	验收年度	退耕地类别	计划面积	退耕还林第四年检查验收确认的面积						
					保存面积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损失面积	不核实面积	成林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面积	保存面积中混交林面积

注：1、单位统计到**省合计、**地（市、州）合计、**县三级；2、退耕地类别包括：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三峡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区域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一级水功能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迎水面的 15 至 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 、陡坡耕地梯田、其它耕地，表中分别简称为：25 度以上、沙化耕地、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一级水功能区、污染耕地、梯田、其它。

附 7 第三年省级检查验收主要结果统计表

表 1—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量统计表

单位：亩、个

单位	县数	乡数	小班数	抽查面积

表 2—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核实与合格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退耕地类别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	核实面积中				面积核实率	面积合格率		合格面积中混交林	
				合格面积	待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	损失面积		上报合格率	核实合格率	面积	比例

表 3—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不核实面积和损失面积原因分析表

单位：亩

单位	上报面积	不核实面积分原因统计														损失面积分原因统计								
		合计	无计划	无合同、无设计	上一轮退耕地	重复上报	属于退耕还草	图与现地不符	面积测量不准	零星植树	单行林带	虚报	有林地充抵	退耕地类别不符	属于基本农田	前地类不属于耕地	植物品种为非木质类	未落实到土地现状图	合计	征占用	复耕	地震	干旱	洪水

表 4—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待补植面积原因分析表

单位：亩

单位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中待补植面积分原因统计												
		合计	水灾	干旱	其他自然原因	密度不够	人畜破坏	抚育不力	栽植技术	苗木质量	未适地适树	立地条件	火灾	病虫害

表 5—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失败面积原因分析表

单位：亩

单位	上报面积	核实面积中失败面积分原因统计												
		合计	水灾	干旱	其他自然原因	密度不够	人畜破坏	抚育不力	栽植技术	苗木质量	未适地适树	立地条件	火灾	病虫害

表 6—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管理情况分析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上报 面积	核实 面积	管理指标											
			设计		验收		档案		管护		抚育		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表 7—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合格面积按树种统计表

单位：亩、%

树种	保存面积	比重
合计		
...		

表 8—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合格面积按权属、植被配置类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保存面积	比重
合计		
按林地权属		
国有		
集体		
按林木权属		
国有		
集体		
个体		
按植被配置类型		
乔木		
灌木		
乔灌混交		

表 9—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主要问题一览表

验收单位	主要问题及实例
××省 (各县主要问题的综合)	
××县	
.....	

附 8

第五年国家级检查验收主要结果统计表

表 1—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量统计表

单位：亩、个

单位	县数	乡数	小班数	抽查面积

表 2—退耕还林检查验收面积保存情况、管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退耕地类别	上报面积	保存面积	面积保存率	管理情况							
					验收		档案		管护		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面积	率

表 3—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保存面积按树种统计表

单位：亩、%

树种	保存面积	比重
合计		
...		

表 4—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保存面积按权属、植被配置类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保存面积	比重
合计		
按林地权属		
国有		
集体		
按林木权属		
国有		
集体		
个体		
按植被配置类型		
乔木		
灌木		
乔灌混交		

表 5—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保存面积中成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地区类别	合计			生态林			经济林		
		保存面积	成林面积	成林率	保存面积	成林面积	成林率	保存面积	成林面积	成林率

表 6—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保存面积中混交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退耕地类别	合计			生态林			经济林		
		保存面积	混交面积	混交比例	保存面积	混交面积	混交比例	保存面积	混交面积	混交比例

表 7—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作业年度为近三年的新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作业年度	上报面积	保存面积	保存率

表 8—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作业年度为近三年的新造林原因分析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保存面积	作业年度为近三年的保存面积																
		合计	立地条件差	未适地适树	干旱	火灾	水灾	冰冻灾害	其它自然灾害	抚育不力	人畜破坏	苗木质量	改种	采伐	复耕	征占用	推迟实施	其它

表 9—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未保存面积原因分析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耕地类别	未保存面积合计	未达到保存标准面积															不核实面积															损失面积											
			计	雨雪冰冻灾害	地震	水灾	干旱	其他自然原因	造林密度未达标	采伐	人畜破坏	抚育不力	栽植技术	苗木质量	未适地适树	立地条件	火灾	病虫害鼠兔害	垦地开种	计	无计划	无合同、无设计	上一轮退耕地	重复上报	属于退耕还草	图与现地不符	面积测量不准	零星植树	单行林带	虚报	有林地充抵	退耕地类别不符	属于基本农田	前地类不属于耕地	植物品种为非木质类	未落实到土地现状图	计	征占用	复耕	地震	干旱	洪水	其它原因损毁	

表 10—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未成林面积原因分析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地区类别	保存面积	未成林面积												
			合计	重新造林	采伐	火灾	干旱	冰冻灾害	其它自然灾害	高强度耕作	间种高秆作物	冠幅小、间距宽	缺乏抚育管理	未适地适树	立地条件差、生长慢

表 11—退耕还林检查验收主要问题一览表

验收单位	主要问题及实例
××省 (各县主要问题的综合)	
××县	
.....	